

中共海南省教育厅委员会

琼教党函〔2019〕34号

中共海南省教育厅委员会关于转发 《海南省党员徽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，厅直属学校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现将《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党员徽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琼组通〔2019〕3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校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，严肃认真做好党员徽章的管理、发放、使用等工作。

中共海南省教育厅委员会
2019年6月26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文件

琼组通〔2019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党员徽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党委，省委各部门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党组（党委）：

《海南省党员徽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省委组织部部务会审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。

附件：党员徽章图样

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

2019年5月21日

海南省党员徽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员徽章的制作、佩戴和管理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强化党员意识，正确使用党员徽章，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实践中勇当先锋、做好表率，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海南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党员徽章是表明共产党员政治身份的象征和标志，党员徽章不得简称“党徽”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的组织关系以及工作、生活在海南省的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。

第二章 党员徽章的制作和购买

第四条 党员徽章由各市县党委组织部和省直各党（工）委组织部门，统一在中央组织部推荐的党员徽章生产企业订制。

第五条 党员徽章统一使用中央组织部推荐式样，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，下方为圆形图案，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；背面标注“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监制”字样。徽章尺寸为 24mm × 22.5mm × 2mm，材质为锌挂镀仿金。党员徽章不得使用其他式样和制作材质。

第六条 党员徽章制作和购买等有关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，不得向党员个人收取费用。党员个人不得自行购买党员徽章。

第三章 党员徽章的发放

第七条 党员徽章应通过党组织发放给党员。入党发展对象被

吸收为预备党员后，党组织向其发放党员徽章。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需要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，可向党员发放党员徽章。党组织和党员不得向非党组织和非中共党员发放、赠送、外借党员徽章。

第八条 党员应爱护并妥善保管党员徽章，不得故意损毁、丢弃。

第九条 党员因党员徽章褪色、破损、丢失等原因需要更换或补发的，要及时向所在基层党组织申领。

第四章 党员徽章的佩戴

第十条 党员徽章应佩戴在外衣左胸中间醒目位置，不得作为胸针、钮扣、丝巾扣等服装配饰佩戴。党员徽章如与其他徽章同时佩戴，党员徽章应当置于其他徽章上方。

第十一条 各领域、各行业党员在上岗时，根据党组织的要求可佩戴党员徽章。党员在下列场合应佩戴党员徽章：

（一）窗口单位、服务行业党员工作窗口以及各类党员责任区、先锋号、先锋岗等；

（二）党内选举、党内表彰等党内重大活动；

（三）党员宣誓、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；

（四）党员志愿服务、结对帮扶等活动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佩戴党员徽章的场合。

第十二条 在下列场合，党员不得佩戴党员徽章：

（一）外交外事活动；

（二）就餐、聚会、购物等私人活动；

（三）非因工作需要，进入公共场所和娱乐场所；

(四) 其他不适宜佩戴党员徽章的场合。

第十三条 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、庄重。不得佩戴破损、污损、褪色的党员徽章，不得做出侮辱党员徽章的行为。

第五章 党员徽章的监管

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仿制党员徽章，不得把党员徽章作为商品进行销售，不得使用党员徽章或党员徽章式样从事商业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各市县党委组织部和省直各党（工）委组织部门要会同同级网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监管，及时对不按规定要求制作和销售党员徽章的厂商和网店进行整顿。

第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做好党员徽章的发放、登记、管理等工作。党员被开除党籍后，党组织应及时收回其党员徽章；党组织调整和撤销时，应及时移交留存的党员徽章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党组织或党员，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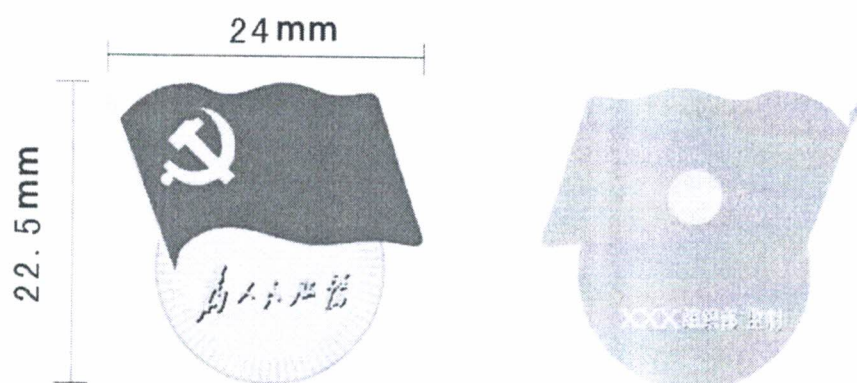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党员徽章图样

正面

背面



注：定点企业为浙江苍南县金乡徽章厂，联系电话为0577-64599822、64593243，传真号码为0577-64593633。